

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新规8月起施行

三名游客被困海上 海防民警紧急救援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这个8月,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新规开始施行。从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到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再到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更完善的法治,护航更美好的生活。

合理规范平台经济发展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反垄法进一步明确反垄断制度在平台经济中的适用规则,增加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法,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监管

2022年8月1日起,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

息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

该规定明确,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

根据该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处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中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2022年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更多司法保护。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

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制度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全面提升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监管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

生品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本法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本法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统一确立了衍生品市场发展和监管亟须、国际通行的基础制度,如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赋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监督管理衍生品市场的职责,并授权国务院依照该法原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黑土地有了专门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黑土地提供专门法律保护。

根据本法,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

历史上属于黑土地的,除确实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

河北法制报 (王星博)“太感谢咱们民警同志们了,不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7月28日晚,成功获救的游客李女士、卫女士带着孩子,来到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黄金海岸海防派出所,向民警们连连道谢。

当晚7时许,该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澳景蓝湾小区沙滩栈桥处疑似有人落水,目前情况不明。民警迅速行动,并联系了120医护人员共同赶往现场以备急救。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女子紧抱栈桥立柱在海中不断呼救。民警立即使用随身携带的警绳,将另一头递给女子,与群众合力将其拉上了栈桥。与此同时,民警发现在较远处栈桥下,还有一名女士和一名儿童紧抱栈桥立柱被困深水中,情况危急。民警立即协调辖区一艘快艇前来救援,并呼叫所内民警前来支援。

两名支援民警赶到后,

首先尝试通过救生圈将被困儿童拉上岸,但由于风浪太大,孩子有些体力不支,始终无法抓牢救生圈。与此同时,快艇无法平稳停靠,在海浪的冲击下不停地撞击栈桥,快艇驾驶员也喊话怕撞伤栈桥下被困人员。见此情形,民警立即套上救生衣,拿上救生圈跳入海中,快速抓住被困儿童的救生圈,并与赶来的消防员合力将被困儿童推举到栈桥上。随后,二人又经过几次努力,以同样方式将被困女士托举到了栈桥上。在其他人的帮助下,民警与消防员也爬上了栈桥。经过近20分钟惊心动魄的紧张救援,被困的3名游客全部成功获救。

据了解,游客李女士、卫女士两家人结伴从北京来秦游玩,由于对潮汐和海边风浪情况不了解,李女士、卫女士及其孩子下海游泳后遇到涨潮和风浪,被困在了沙滩栈桥处。所幸救助及时,仅卫女士孩子胳膊处有轻微擦伤。

玉田检察院建立青年干警到接访岗位轮流锻炼机制

为提升青年干警群众工作能力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推进“质量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近日,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专门制定出台《青年干警参与接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该办法围绕接访时间、地点、职责、程序、考核等共提出十条机制,采取青年干警自主报名形式,规定每名参与接访锻炼青年干警每

周接访不少于1次。对青年干警接访期间的工作表现,该院政治部将定期备案,并作为提拔、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该办法出台后,15名青年干警踊跃报名参加,并明确了轮流接访值班表。干警们热情接访、耐心解答,得到来访群众广泛好评。

高士光

保定清苑法院推进“多元解纷”持续做好诉源治理

为进一步探索多元解纷机制,持续做好诉源治理工作,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梅带领班子成员及干警前往辖区冉庄镇进行调研,深入了解法官工作室运行状况。

调研团队与冉庄镇(村)干部就社会矛盾排查

化解、法官工作室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随后,调研团队还在冉庄人民法庭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胡丽娟 孟文雅

隆化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系死者田某之父。被告王某因在河道内养鱼,在冰面上开凿了直径为一米左右的冰窟窿。10岁的田某因在冰上玩,不慎掉进冰窟窿内溺死。经查,被开凿的冰窟窿四周无人看管且没有防护措施。法官经耐心调解,最终促使被告王某同意赔偿原告田某死亡赔偿款17万元。

吕甜甜

张北交警“三严查”助力“百日行动”

连日来,张北县公安交警大队迅速反应、果断出击,掀起夏季交通治理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凌厉攻势。

该大队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以酒驾、醉驾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路段,紧盯重点车辆,强化日常管理,不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非机动车、电动车违法行为,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与错时执勤等方式,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严查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闫生亮

三河交警例行夜查查获一酒驾司机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对过往车辆开展夜间例行检查时,发现客车驾驶人许某某有酒驾嫌疑。

驾驶人许某某被查获后后悔莫及,称自己本来是去接孩子,结果没管住自己喝了一瓶啤酒,没想到被查个正着。目前,民警已对驾驶人许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李建伟 谢娜

衡水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更换巷子“小”路灯 照亮居住“大”环境

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力做好路灯养护工作,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路灯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不间断开展日常巡查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近日,工作人员巡查过程中发现,溢兴路巷内路灯因使用时间久,出现不同程度问题。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发现该路段较为狭窄,施工车辆无法正常进入作业,电源接入存在困难。路灯管理中心立即开会讨论,最终确定安装太阳能路灯,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经过紧张高效施工,目前溢兴路路灯提质改造已顺利完工,10基路灯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冯志红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7月25日,黄骅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系列宣传活动。干警们结合案例,向群众重点讲解了各类诈骗形式,揭秘诈骗套路,进一步提高老年群体识骗防骗意识,守好老年人的“养老钱”。图为干警在发放宣传资料。孟影 摄

阳原法院乡村振兴工作队协助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梁燕 通讯员 常胜)7月29日,阳原县人民法院乡村振兴工作队协助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某某同施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施某某欠张某某蛋款3.5万余元。阳原县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施某某在陆续偿还张某某一部分款项后,剩余2万元便不再履行,张某某于2021年4月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本着短平快的原则,将双方集中到执行局,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但是,协议达成后,因疫情原因,施某某未完全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今年7月27日,张某某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施某某履行调解协议。此时,施某某欠张某某蛋款8000元。阳原县法院执行局干警

与该院乡村振兴工作队苏绩凯进行联系,请其协助执行此案。苏绩凯随同执行干警到达施某某处,对其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判决的严重后果,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做施某某的思想工作,让其认识到其应承担的责任。

在苏绩凯反复做思想工作后,施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当场将剩余8000元欠款全部支付给张某某。

打工人顶替“老板”之名 被牵连惹上两场官司

法官提醒:不要轻易把自己的名字“写”在营业执照上

河北法制报 (任小龙)公司欠了款,公司老板不赔钱,却要一个打工人承担赔偿责任。一件看似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却真实地发生在我们身边,发生这一切的起因就是营业执照上那个不起眼的名字。7月15日,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几年前,郝某等五位出资者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一处会所,在办理注

册手续时,郝某等人与打工人张某协商,由张某担任会所的“经营者”。之后,会所因拖欠空调款吃了官司,被判决支付拖欠款项16万元。由于会所营业执照经营者一栏中写着张某的名字,法院最终判处张某赔偿拖欠款项16万元。随后,张某向郝某等人索要赔偿款,但郝某等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张某无奈之下,向唐山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办案法官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了解了案情,却始终无法与郝某等人取得联系。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迅速调整思路,通过给郝某等人的亲戚朋友打电话、请派出所帮忙、亲自上门等方式,终于和郝某等人联系上了。在案件审理阶段,双方对责任分担及赔偿金额存在分歧,办案法官多次找到被告释法明理,经多次调解,最终促使

原、被告双方就赔偿事项达成了一致。

案件顺利审结,张某拿到了应得的赔偿,但回想起案件的始末,他说,如果不是会所经营者的身份,也就没有后来的麻烦。

在此,法官提醒,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要承担该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要轻易地将自己的名字“写”在营业执照上。